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9 年全年度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局】 廣泛蒐集國際間探討之重要議題及中譯，登載及發送中文電子報，供本局同仁及一般大眾閱讀，及時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研擬完成修正專利法草案。	【經濟部智慧局】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2、研擬完成修正商標法草案。	【經濟部智慧局】 商標法修正草案共 111 條，計刪除 9 條，新增 26 條，修正 71 條，涵蓋有關擴大商標保護客體、商標共有、刪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商標侵權及邊境管制措施等多項重大變革。全案於 99 年 3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歷經 6 次審查會議，於同年 11 月 23 日審查完成，同年 12 月 16 日提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3、協助推動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完成立法。	【 經濟部智慧局 】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辦理	解除列管
	4、研究國際仿冒品流通與轉運問題。	【 經濟部智慧局 】 為加強我國邊境管制執行保護，98年商標修正草案將海關依職權執行暫不放行及查扣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法據，於商標法修正草案第75、76、77、78條明定。 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99年12月2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建請依管考意見解除列管。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5、推動檢討或整合商標出口監視機制。	【 經濟部貿易局 】 有關我國廢止「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以下簡稱TEMS)一案，辦理如下： 1. 本部於99年7月8日以經貿字第09904604080號部令刪除「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有關受理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商標登錄及海關查核之處理方式等規定。 2. 本局於99年7月9日以貿服字第	財政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關稅總局、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p>09901514300 號公告自 99 年 7 月 10 日起，停止受理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 TEMS 商標登錄，並於同日彙整財政部關稅總局、本部智慧財產局及本局所提有效替代方案之說帖，一併函請駐美代表處經濟組轉知美方。</p> <p>【財政部關稅總局】 本監視機制依經濟部國貿局 99 年 5 月 5 日「研商停止受理『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相關事宜會議」之相關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2. 停止受理「商標出口監視系統」新登錄案件。 			
	<p>6、研究仿冒表徵行為之規範、及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公司或商號名稱之問題。</p>	<p>【行政院公平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商標」與「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的關係、對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及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修法方向等議題，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4 月 8 日、4 月 22 日提經本會法規小組進行討論。 2. 經濟部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商標 	<p>公平會、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p>	<p>98.12</p>	<p>繼續列管(延至 100 年 12 月)</p>

		<p>法修正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修法方向協商會議」決議：</p> <p>(1)有關未註冊商標之保護，仍由公平交易法加以補充規範。</p> <p>(2)為避免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對商標（表徵）保護手段失衡，公平交易法中對於商標（表徵）仿冒行為之罰則，改由權利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p> <p>3. 本會刻遵前開決議意旨，研訂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p> <p>【經濟部商業司】</p> <p>研議於公司法第 10 條增訂 1 款，即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尚未辦妥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者，命令解散。</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為就公平交易法是否保留第 20 條第 1 項關於未註冊著名表徵(商標)之規範事，本局於 99 年 2 月 9 日舉行「商標法修正草案與公平交易法刪除第 20 條規定修正方向」協商會議，並依同年 5 月 3 日行政院</p>			
--	--	--	--	--	--

		<p>商標法修正草案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由本部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同年6月1日舉行協商會議，會中就商標法修正草案第70條納入未註冊著名商標及商品/服務外觀等之保護協商，達成維持本部商標法修正草案原修正條文規定之共識。</p> <p>2. 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99年12月2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p>【法務部】</p> <p>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98年2月2日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p>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季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本年度已分別於99年3月1日、5</p>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p>月 25 日、8 月 12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第 47、48、49 及 50 次會報。</p> <p>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另於每年召開 2 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本年度已分別於 99 年 3 月 1 日及 8 月 12 日召開第 33 及 34 次會報。</p> <p>3. 99 年全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或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3,839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756 件、被告 954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968 件、被告 1,033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822 件、被告 1,894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293 件、被告 308 人；而 99 年全年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1,566 人，定罪率達 92.3%。另據統計，與 98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99 年為 1,987 人，98 年為 2,160</p>			
--	--	--	--	--	--

		<p>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8.01%；定罪人數方面，99 年為 1,566 人，98 年為 1,766 人，同期比較減少 11.33%。</p> <p>【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提報本署執行成效。</p> <p>【財政部關稅總局】 已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 本總隊均定期派員參加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配合各機關加強查緝，及報告執行成效在案。</p>			
	<p>2、落實警政署「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內政部警政署】 1. 99 年全年度各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5,161 件、嫌犯 5,988 人。 2. 99 年 5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規劃執行協助查緝進口異常商品專案</p>	<p>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p>	<p>經常辦理</p>	

		<p>行動，查獲進口商品涉仿冒案件 217 件、嫌犯 262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p> <p>1. 本總隊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警署經字第 0980157724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依實施計畫函發所屬單位就各查緝區落實執行。</p> <p>2. 本總隊 99 年全年度計查獲違反違反著作權法 717 件 686 人、違反商標法 1,231 件 1,506 人，總計 1,948 件 2,192 人，均依規定函（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犯罪類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網路侵權 1,008 件 1,109 人(2) 夜市案件 289 件 175 人(3) 店面案件 480 件 680 人(4) 夾報案件 10 件 13 人(5) 製造工廠 12 件 18 人(6) 其他案件 149 件 197 人			
--	--	---	--	--	--

		<p>【行政院新聞局】</p> <p>為保護電影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遏止不法業者盜版、盜錄之侵權行為，本局於 99 年 3 月 2 日邀請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如何遏止電影盜版光碟及網路非法下載相關事宜，並獲致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電影遭不法人士張貼於網際網路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一節，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與會人士表示，如網站之 IP 位址架設於國內者，多數已遭該大隊查獲並壓制。惟如網站之 IP 位址架設於國外者，則需尋求國與國之間司法互助協定協助查緝，另網站之 IP 位址架設於大陸地區者，可就建立兩岸共同合作查緝盜版及網際網路非法流傳機制，智慧局已提報於兩岸第五次江陳會談列為協商之議題，以遏止不法業者盜版、盜錄之侵權行為，及			
--	--	---	--	--	--

		<p>保護電影、流行音樂等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益。</p> <p>2. 為落實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打擊盜版之決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日後將持續宣導有關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此外，國內之各大夜市、攤販業者及夾報廣告迭有販售電影、流行音樂等盜版光碟之情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除平日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外，亦將持續加強查緝盜版光碟相關業務。</p>			
	<p>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法務部】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已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於97年12月31日以法檢決字第0970046928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高檢署亦於98年2月20日以檢紀經第0988000017號函請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科書查緝行動。查 99 年全年度，本部所屬各地檢署查獲全臺校園外非法影印教科書店家 30 家共 35 人，侵權金額為 568 萬 593 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以有效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警署經字第 0990133890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99 年全年度執行 2 次專案，共計查獲 61 件，嫌犯 68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48 次查緝專案會報」主席裁示事項 1 案，已將查緝各大專院校，校園外週邊影印店非法影印教科書乙案，列入常態之查緝，以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二) 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經濟部光碟小組】 1. 99 年全年度，針對全國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執行 765 家次查核(日間 367 次、夜間 398 次)，達成源嚇阻不法之效益。</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內	經常辦理	

		<p>2. 配合及協助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台南市調查站、保智大隊等警調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情資及辨識工作。</p> <p>3. 輔導光碟廠商建立自主管理，實施內控稽核機制，共完成 263 家次書面稽核作業。</p> <p>【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定期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廠商製造光碟違法情事，99 年全年度共查核 458 次，其中查訪夜市 60 次。</p>	政 部 警 政 署 保 安 警 察 第 二 總 隊 第 一 大 隊		
(三)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全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646 件、嫌犯 2,874 人。</p> <p>【經濟部光碟小組】 協助執行網路巡邏工作，並將疑似侵權網站(頁)計 307 件，移請保智大隊偵辦。</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	<p>【法務部】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	經常辦理	

	<p>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辦「檢察官資訊法律專精研習會」、「網路犯罪查緝研習班」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業於10月14日至15日舉辦「99年度網路犯罪偵查實務研習班」，擬透過循序漸進之課程安排及深入淺出之師資講授，使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對於電腦及網路犯罪之偵查架構、技術原理有初步之瞭解，並邀請業界人士簡介網路交易安全機制等實務操作流程，另為強化檢察機關人員偵辦此類案件之效率及與警、調單位之聯繫，邀請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調查局專員、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系主任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長介紹資安鑑識實驗室及警政體系電腦及網路犯罪之聯繫，期使參訓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返回工作崗位後，對於電腦及網路犯罪之偵查更能得心應手。</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為強化刑事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刑事警察局業於99年9月27日至10月1日舉行「99年下</p>	<p>內政部(警政署)</p>		
--	-----------------------------------	---	-----------------	--	--

		<p>半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本次特調集各縣市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組成員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而課程內容係以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資通訊匯流對犯罪偵查之衝擊與因應、相關犯罪資料分析、新興科技犯罪演進及電腦數位證據能力之探討為主軸。</p> <p>2. 本次全國性教育訓練共培訓 50 人次合格學員，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亦於課堂中向學員適時宣導政令，以有效加強執行查緝行動，根除仿冒盜版。</p>			
	<p>3、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由陳前副局長淑美率團出席 99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本廣島舉行之第 30 次 APEC/IPEG 會議，並介紹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績效，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與 APEC 會員體交換意見。</p> <p>2. 由黃組長文發率團出席 99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在日本仙台舉行之第 31 次 APEC/IPEG 會議，並就智慧財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相關議題與 APEC 會員體交換意見。</p> <p>【法務部】</p> <p>本部為強化與 APEC 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之合作，業於 99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指派檢察官參加由 NCC 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主辦之 APEC 電信及資訊工作小組第 41 次會議，針對各國查緝網路犯罪之執法經驗、侵權行為趨勢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未來將持續加強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之聯繫，以降低跨國網路侵權之犯罪行為。</p> <p>【內政部警政署】</p> <p>內政部警政署對民眾檢舉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交各警察機關查處後，發現其網址係設在國外或中國大陸，致無法繼續偵辦案件，均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刑事警察局參處。</p>			
(四)透過兩岸協商，達成共同打擊仿冒共識。	1、透過兩岸交流，建立共同合作打擊仿冒盜版連繫管道，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p>【經濟部智慧局】</p> <p>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 9 月 12 日生效，本局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相關措施及協處機制已啟動、運作。</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經常辦理	

		<p>【行政院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經兩岸兩會以書面相互通知，業已於同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實施。 2. 配合本協議生效實施，「建立共同合作打擊仿冒盜版及聯繫管道」、「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溝通協調機制」等具體措施均已建置完成，並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業管機關積極落實執行。 3. 有關本案後續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建請由本協議主管機關賡續填報。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採取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並將民眾關切之刑事犯罪納入重點打擊對象。 2. 為有效打擊兩岸跨境仿冒盜版犯 	<p>警政署)、 財政部(關稅總局)/ 海基會、法務部</p>		
--	--	--	---	--	--

		<p>罪，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有賴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化聯繫管道，加強犯罪情資交流、合作。</p>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我國海關於 99 年 7 月 12 日，通報大陸公安部門，就我方同年 5 月 26 日查獲自上海進口仿冒義大利知名廠牌汽車方向盤乙案，交換情資。</p>			
	<p>2、研議設置處理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溝通協調機制。</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事宜，已自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為該協議生效之日期 99 年 9 月 12 日。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雙方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如下：</p> <p>(1)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之件數：發明專利 64 件、實用新型專利 8 件、商標 1 件。</p> <p>(2)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之件數：發明專利 22 件、實用新型專利 1 件、商標 1 件。</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p>2. 關於協處機制部分，智慧局進行通報協處的處理原則，為請求協處案件之申請人已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循正常法律途徑主張權益，於救濟程序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或其他困難等情事，經審認相關事證，確有上述情事時，即會通報中國大陸相關對口單位處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請求協處之商標案件合計 41 件，進行通報協處之案件合計 34 件，其中經通報協處並已完成協助之案件計 9 件，尚在協處中之案件計 25 件；未通報協處計 7 件。</p> <p>3. 有關推動由台灣本地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智慧局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為台灣業界於大陸市場出版影音(音像)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相關認證程序已於 12 月 16 日啟動。未來我國業者將可不必再透過香港來進行著作權認證，可縮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並藉由主管部門溝通平台</p>			
--	--	--	--	--	--

		<p>與協處機制的建立，改善盜版問題，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件獲得影音(音像)製品之著作權認證。</p> <p>【行政院農委會】 農委會業完成設置我方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後續溝通協助工作。</p>			
(五)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p>【法務部】 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全年度指揮執行之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101,476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 49,013 人，所占比率為 48.3%，較諸 90 年度之 74.8%、91 年度之 71.9%、92 年度之 69.1%、93 年度之 66%、94 年度之 63%、95 年度之 63.8%、96 年度之 61.6%，97 年度之 58.8%、98 年度之 53.8%係呈逐年降低之趨勢，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p>	法務部	經常辦理	

<p>(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p>	<p>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訂定合理求刑標準。</p>	<p>【法務部】 本部業於 98 年 10 月完成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表及求刑因子試算系統之建置，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試行期間為 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於 99 年 8 月 24 日召開「試行智財求刑標準期中檢討會議」，會中邀集各試辦機關共同討論試行期間所遭遇之問題，另亦邀請司法院行懲廳法官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與會，進行意見之交流，以利繼續試行；本部將於年底試行期滿後，請各試行機關就執行情形提供意見，並分析求刑與量刑差異過大之案件，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亦將參考試行意見調整該求刑參考標準表，繼於各檢察署全面推行。</p>	<p>法務部</p>	<p>98.11</p>	<p>解除列管</p>
<p>(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協助及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相關訓練之智慧財產權</p>	<p>【司法院】 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99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司法院、</p>	<p>經常辦理</p>	

	<p>講師及資料。</p>	<p>畫一智慧財產法官專班」已於 99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行完畢，共有 31 位法官參訓。已將取得講座授權之上課影音檔，併同簡報講義電子檔，送本院資訊處完成上網公開作業，俾供無法參訓之法官公餘進修。</p> <p>【法務部】</p> <p>本部於 99 年度再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司法人員專班(檢察官專班，8 月 9 日至 13 日共 5 天)，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協助執行，本次共有 34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與此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該訓練能有效提升檢調機關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未來將持續辦理。</p>	<p>法務部</p>		
	<p>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規劃辦理經濟警察實務講習 19 次(含 3 場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基礎教育訓練)，參訓人員 2,154 人，數位 e 網教學點閱人數 9 萬 2,000 人次，講習課程均含認識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有助提升員警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專業技能。</p> <p>2.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8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初級班 2 梯次，8 月 16 日至 27 日辦理中級班 1 梯次，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 125 人。</p>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 99 年查獲進口仿冒商標案件 210 案，侵權貨物計 4,490,485 件；99 年查獲出口仿冒商標案件 1 案，侵權貨物計 620 件。</p> <p>2. 99 年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561 案。</p> <p>【經濟部貿易局】</p> <p>本局 99 年計核准「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計 17 件。</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執行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包</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含(1)出口部分 A.商標出口監視系統 B.仿冒商標，(2)進口仿冒商標等，以落實商標權保護。</p> <p>2. 本局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作業辦理。</p>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稅總局】 99 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44 案，計查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碟計 17,725 片。</p> <p>【經濟部貿易局】 本局將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p>	<p>財政部(關稅總局)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稅總局】 1. 99 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44 案，計查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碟計 17,725 片。 2. 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11 案，計 53,534 片。</p> <p>【經濟部光碟小組】 配合海關辦理。</p> <p>【經濟部貿易局】 1. 本局 99 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p>	<p>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經常辦理		

		<p>有 45 件及 69 件。</p> <p>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本局已按月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台北、台中、高雄關稅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經濟部智慧局】</p> <p>99 年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43,970 件（包含視聽著作 387,251,921 片，代工鐳射唱片 65,387,442 片），有效落實著作物邊境管制機制。</p>			
	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99 年未查獲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未檢附登錄證明書退關案件。</p> <p>【經濟部貿易局】</p> <p>本局將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p>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99 年受理商標權檢舉案件 4 案；提示案件 30 案；延長保護期間 46 案。</p>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針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p>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p>	<p>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p>	<p>預計於 100 年度辦理。</p>	<p>稅總局)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辦理</p>	
<p>(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情形。</p>	<p>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p>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 我國海關與美國海關共同合作，就查緝仿冒藥品策進作為，邀請知名藥廠代表提供辨識技巧與訓練，99年6月14日至18日間，共分4場次於各關稅局舉辦「真仿藥品辨識研討會」。</p> <p>2. 為貫徹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並提升海關查緝人員對仿冒品之辨識能力，我國海關與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於99年10月26日至27日於本總局14樓會議室共同舉辦「仿冒盜版辨識研討會」，本研討會首先由我國海關就邊境查緝仿冒盜版案例進行經驗分享，而後由與會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代表分別講授其品牌之真仿品辨識技巧，並就海關如何與權利人建立有效的合作夥伴關係進行研討。</p>	<p>財政部(關稅總局)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經濟部智慧局】</p> <p>與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合作，於本局辦理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及「中小企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共 6 場說明會上，介紹採購「偽」軟產品辨識技巧、常見的軟體盜版型態及常被誤導的授權模式等，協助各界辨識真、仿軟體。</p>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 99年1月14日美國電影協會(MPA)及台灣商業軟體聯盟代表拜會本總局，就查緝盜版相關議題與海關交換意見，並對我海關查緝仿冒盜版品之成效表示肯定。</p> <p>2. 99年6月28日美國電影協會(MPA)及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代表拜會本總局，就查緝盜版相關議題與海關交換意見，並對我海關查緝仿冒盜版品之成效表示肯定。</p> <p>3. 為配合世界關務組織執行查緝盜版光碟行動，本總局於99年7月7</p>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p>日召集各關稅局查緝業務相關同仁，並邀集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代表與會，就加強查緝盜版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4.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於99年10月6日拜會本總局，就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業務交換意見，並表達日系企業與海關加強合作以打擊仿冒盜版品之意願。</p>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 99年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53案，相關規定、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p> <p>2. 99年各關稅局緝獲重大案件繕發新聞稿計12次。</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 本總局於99年7月7日召集各關稅局查緝業務相關同仁，並邀集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IFPI)、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IPAPA)、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BPA)等代表與會，就加強查緝盜版相關議題</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交換意見，並向與會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及作業要點。</p> <p>2.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於本年10月6日拜會本總局，就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相關業務交換意見，並表達日系企業與海關加強合作以打擊仿冒盜版品之意願。本總局同時向與會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及作業要點，並鼓勵日系企業向海關提出檢舉或提示，以保護具商標權或著作權之進出口貨物。</p> <p>【經濟部智慧局】 運用台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航空站刊登「反盜版仿冒篇」燈箱宣導廣告，提醒旅客勿攜帶盜版光碟及仿冒品入境，以免觸法。</p>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 99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58件。</p> <p>2. 99年3月24日歐盟海關駐亞洲代表偕歐洲經貿辦事處人員來訪，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及執行</p>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p>概況交換意見。</p> <p>3. 99年5月26日韓國海關調查小組人員於來訪，就台灣與韓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執行現況經驗交流。</p> <p>4. 為加強台灣與各國海關間跨境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走私，我國海關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於本年9月23日至24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海關邊境查緝國際研討會」，研討會議題包括：國際毒品/先驅化學品走私趨勢與防治調查技術、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等8個議題。本研討會邀請包括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CBP、ICE)及密勤局、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內地稅機關(IRS)、比利時、英國、歐盟、日本、韓國、印尼、印度、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12個國家海關及相關查緝單位代表與國內相關機關參與研討。</p> <p>5. 本總局於99年12月7日至9日舉辦「台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p>			
--	--	---	--	--	--

		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及司法部緝毒署(DEA)專家來台授課，講授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查緝、仿冒藥品走私、毒品及先驅化學品走私等議題。會中台美雙方海關並就查緝業務面進行充分交流與經驗分享。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教育部】 1. 國民中小學部分：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已將智慧財產權觀念融入課程與教學，說明如下： (1)社會學習領域第6主題軸「權力、規則與人權」係說明隨著社會變遷，各種新興權利(如智慧財產權)更受到社會普遍重視。 (2)能力指標 6-4-3「舉例說明各種權利(如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及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環境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及能力指標 8-3-3「評估科技的研究和運用，不受專業倫理、道德或法律規範的可能結果」。</p> <p>(3)各版本教科書中依據前揭能力指標編輯，以生活事例說明基本權利的內涵，並將財產權等問題及其彼此間可能有的衝突關係列入，以教導學生正確的使用觀念及持續擴充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及相關資料，使學生從學習中獲得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知識。</p> <p>2. 高中職部分：</p> <p>(1)自 95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之主題民法與生活中，包含以下「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課程內涵：1.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無體財產權的保障）？2. 為何要尊重智慧財產權？3. 智慧財產權有哪些內容？另於選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有「資訊素養與倫理」之主題，包含資訊素養與倫理及尊重智慧</p>			
--	--	---	--	--	--

		<p>財產權，說明認識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各種授權方式、網路禮節、個人隱私權的保護等。</p> <p>(2)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在道德與法律規範單元之主題民法與生活中，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和界限。另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有「資訊倫理與道德」、「資訊相關法律問題」等內容。</p> <p>(3)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一般科目部定必修之「法律與生活」在單元主題 7 中有智慧財產權之介紹，內容綱要包括「專利法簡介及實例分析」、「商標法簡介及實例分析」、「著作權法簡介及實例分析」及「資訊理論」等。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之「商業概論」單元主題 9 有商業法律</p>			
--	--	---	--	--	--

		<p>之介紹，內容綱要包括「智慧財產權」之說明。</p> <p>(4) 賡續於校長會議、教務、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時，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以了解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並融入各科教學中，使學生從學習中亦能有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實施法律常識宣教 731 場次，參與師生人數 588,135 人次。</p> <p>3. 資訊教育：</p> <p>(1) 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p> <p>(2) 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http://www.edu.tw/moe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257)，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p> <p>(3) 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以資訊素養、資訊安全、創用 CC、自由軟體、資訊教育政策宣導、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學校經驗交流與分享為主。</p>			
--	--	--	--	--	--

		<p>(4)於 99 年 11 月 23 日、24 日、25 日、26 日及 30 日分別於世新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地舉辦 5 場次「99 年度上網新主張：網住知識、安全與健康－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推廣說明會」，在會中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p> <p>(5)為提升各大專校院師生對於「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觀念及認知。業於 99 年 12 月 7 日、10 日及 15 日，假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別舉辦北中南全國性「大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約有 300 人次參與。</p> <p>(6)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假元智大學舉辦「9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研討會」，會中邀請東海大學電算中心蔡清樞主任及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蘇柏毓研究員分別以「校園面對新版個人資料法之因應」及「北縣教網面對</p>		
--	--	---	--	--

		<p>個資法之經驗分享」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宣導新修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因應。</p> <p>【經濟部智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 20 所大專校院法律性社團 159 位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深入北、中、南部中、小學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99 年度共計宣導 100 場次，受惠學生達 1 萬 4,088 人次，透過青年學子間的互動，讓著作權觀念從小紮根。 2. 針對大專校院學生舉辦「著作權戲劇創作競賽」，共計 38 組隊伍，逾 100 人報名參賽，透過學生參與編劇及演出過程，體會保護著作權的重要性及認識正確的著作權觀念。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製作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類資訊應用數位課程，並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安全與健康」應用培訓。 2. 建置大專通識課程資訊素養、及資訊法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各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之法律知識。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教育部】 1. 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www.eteacher.edu.tw)，提供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辦理資訊素養教師研討會，設置網路素養專家、學者及種子教師資料庫。 2. 為促進數位教學資源的分享流通，成立「全國創用 CC 諮詢中心」，就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可能遇到的著作權法及創用 CC 授權實務相關問題，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諮詢服務。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 教育部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 2. 在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3. 設立「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件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修正為經常辦理

		通報網」，處理各大專校院及區網中心疑似侵權案件。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教育部】</p> <p>1. 於 96 年 10 月 25 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施行時，已要求各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p> <p>2. 於 98 年度 4 月 17 日發函予全國大專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TANet)以外 ISP 的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學生在校園內使用網路發生疑似侵權行為時，校方能有效管控。</p> <p>3. 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發函全國大專校院有關經濟部「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及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注意事項，請各校根據其辦法載明「通知」及「回復通知」之相關揭示研擬修訂校園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同時本部電算中心亦配合調整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並且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引導正確使用觀念與</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行為。 4. 本部日前整合並修訂先前所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於 99 年 1 月 11 日發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提供 TANet 各連線單位及管理單位（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所需之通則性管理規範，以期更符合現有 TANet 實際運作及分層管理之需要，以因應資訊時代的變遷及網際網路應用多元化。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1. 本部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彙整全國大專校院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經權利人團體檢舉疑似侵權事件前 10 名，並以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召集人林政務次長聰明名義發函予 2 至 10 名之大學校院校長建請重視並改善此現象，另行文予疑似侵權第 1 名之學校請其加強網路管理等相關機制並研擬改善措施，以導正網路合宜使用。 2. 辦理本部「99 年大專校園保護智慧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修正為經常辦理

		<p>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暨全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研討會」，於 99 年 10 至 11 月間邀請專家學者與本部相關單位至 15 所大專校院實地訪視，除進一步了解各校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之外，並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期使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保護工作能在校園中更加具體落實。</p>			
<p>(三)遏止校園教科書之非法影印。</p>	<p>1、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輔導建立教科書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鼓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p>	<p>【教育部】</p> <p>1. 為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本部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90142655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予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供妥為宣導。</p> <p>2. 為加強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本部於 99 年 9 月 9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90152931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之「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供學校妥善運用，並提醒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使用正版教科</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等事宜。</p> <p>3. 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培訓，本部於 99 年 9 月 16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90160155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IPA) 課程，提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廣為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p> <p>4. 為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促進各校交流，本部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舉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p>			
	<p>2、請教育部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影印盜版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p>	<p>【教育部】 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90140863 號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確實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本部將不定期抽訪校園內影印管理，並於 9 月至 11 月實地訪查 6 所大學，並未發現非法影印等情事。</p> <p>【經濟部智慧局】 1. 利用 4 月及 9 月開學期間，函請教育部轉知全國各大學校院輔導學</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 將本局製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函請教育部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利用，增進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p> <p>3. 99年6月以局長名義致各大專校院內影印店，籲請勿從事非法盜印圖書情事，共同維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p> <p>4. 99年9月28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轉送本局致各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之信函，籲請拒絕接受委託影印教科書之非法行為，共同維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p>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p> <p>1. 業聘請第3屆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委員，聘期自99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p> <p>2. 業於99年6月29日辦理「99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行政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並於7月13日召開「99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3. 業於 99 年 12 月 13 日辦理「99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行政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並於 12 月 22 日召開「99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p>			
	<p>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p>	<p>【教育部】 依據 99 年 7 月 13 日「99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以及 99 年 8 月 23 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修正會議決議，本部業以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送修正方案提供學校參辦，修正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緣起與問題配合著作權法修正增列一段：「為進一步就著作權人為防止著作權侵害所賦加的著作防盜拷措施.....」。 2. 全文「侵犯」修正為「侵害」，「非法」修正為「不法」。 3. 原訂「學校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填報該學期推動成果」，修正為「每年 7 月，填報該學年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動之參據」。</p> <p>4. 推動策略「校園影印管理」，學校執行項目第2點「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足量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刪除「足量」。</p> <p>5. 推動策略「校園網路管理」，教育部執行項目第2點修正為「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教育部電算中心應負起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大專校院之責」。</p> <p>6. 推動策略「校園網路管理」，學校執行項目增列第6點「大專校院應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p>			
--	--	---	--	--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	<p>【行政院主計處】</p> <p>1. 99 年度辦理 98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業務，已將軟體管理列為查核重點項目，落實政府機關</p>	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	經常辦理	

<p>法使用軟體。</p>	<p>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p>	<p>使用合法軟體。 2. 於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00年度電腦經費概算，採寬列軟體經費，以購足合法版權數。 3. 於辦理99年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將使用合法軟體及軟體管理列為稽核要項，檢視政府機關是否依法使用合法軟體。</p>	<p>產局)</p>		
	<p>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處】 本處已於95年3月6日以中審字第0950000107號函通知各機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請各機關及受(捐)補助之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解除列管在案。</p>	<p>行政院主計處</p>	<p>經常辦理</p>	
<p>(二)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p>	<p>【經濟部智慧局】 1. 為加強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認識電腦程式著作基本概念，舉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宣導說明會」6場次，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p>與人數達 403 人次，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2. 為促請企業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舉辦「中小企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3 場次，逾 60 家企業參與，參與人數達 153 人次，現場諮詢熱絡，頗受好評。</p>			
(三)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仲介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3 月間針對 99 年 2 月 10 日新修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舉辦 1 場座談會，就修法重點及集管團體應注意事項，包括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等議題，與集管團體進行意見交換，集管團體關切修法後執行面之各項疑義亦於會中逐一說明。</p> <p>2. 3 月間發函各集管團體，就使用報酬率如何依新修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備查等事宜詳細說明，以輔導各團體確實依新法規定辦理。</p> <p>3. 廣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利人、利用人及產業公會代表舉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說明會」5場次，參與人數達275人次，讓各界了解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修正重點及著作權授權制度之重大變革。</p> <p>4. 廣邀醫療院所、美容美髮業、遊覽車業、交通運輸客運業、旅宿業、餐飲業、視聽歌唱業、一般商家(小店家)及演藝相關公會等舉辦「著作權授權實務說明會」3場次，介紹著作權授權機制之重大變革及相關法律規範，計達170人次參與，增進各界認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功能，進而協助利用人建立正確合法利用著作之觀念。</p> <p>5. 因應電子書產業蓬勃發展，廣邀電子書業者、出版社等相關業者舉辦「數位出版品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場次，計逾75家業者參與，參與人數達180人次，助益電子書相關平台業者瞭解著作權基本概念及數位出版涉及著作權授權之法律</p>			
--	--	--	--	--	--

		關係。 6. 廣邀全國高中職以上校園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縣市圖書館及出版業者舉辦「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3場次，參與人數達221人次，協助瞭解相關著作權制度。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局】 賡續輔導6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資訊，供各界利用人可線上查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校園、服務業、社會人士等對象辦理不同系列宣導課程、講座等活動。	就不同行業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辦理宣導課程(法令說明會)，並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參加，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擴大宣導層面。	【經濟部智慧局】 1. 舉辦「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3場次，邀請相聲瓦舍、表演工作坊、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等98家相關文創業者參加，助益我國文創產業相關業者瞭解大陸著作權制度，俾順利進入大陸市場。參與人數達264人次。 2. 舉辦「著作權法ISP修法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p>3 場次，向 ISP 業者及相關公司團體說明本條文的實質內涵及運作方法。參與人數達 172 人次。</p> <p>3. 舉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6 場次，廣邀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參加，協助解決辦公室常見之著作權問題，並提升著作權之專業知能。參與人數達 350 人。</p> <p>4. 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於全國 14 個縣市警察局舉辦「經濟警察實務講習-分區座談」16 場次，及辦理「警專學生基礎教育訓練研習活動」3 場次，有效提升經濟警察專業知能。總參與人數達 2,400 人次。</p> <p>5. 由本局同仁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因應各界需求，前往講授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共計 271 場次，觸達 36,421 人次，講座與參與人士互動交流，增進產業知識，獲致良好宣導效果。</p>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智慧財產權使用付費觀念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運用 6 大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防止戲院偷拍」30 秒宣導短片共 163</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新	經常辦理	

<p>與知識。</p>	<p>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檔次，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運用中廣電台製播「網路著作權人物專訪」，加強宣導網路拍賣應注意事項及正確網路著作權觀念。 3. 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燈箱刊登保護著作權宣導廣告，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4. 運用中廣新聞網、好事聯播網及全國各廣播電台託播「保護著作權」30秒宣導廣告達1,900檔次，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5. 為慶祝2010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於4月24日假華山1914創意文化園區舉辦「2010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獨立樂團創作音樂發表會」，邀請知名獨立樂團、大專校院及高中音樂社團發表創作音樂，並配合舉辦網路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及World IP Day最佳樂團票選活動，鼓勵年輕人積極創作展現創意並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現場吸引近千位民眾參與。 	<p>聞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	--------------------	---	--------------------	--	--

		<p>6.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本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指導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第3次「2010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比賽活動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在台港兩地的民眾積極參與下，本次活動總共收到超過234件作品，在歷經長達3個月的初選及決選活動，共計評選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得主共15件創意作品。另為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活動，本次活動也同步舉辦網路票選，選出「網上人氣獎」及「最具慧眼獎」獎。為表揚得獎人，主辦單位並組成代表團，率領得獎人參加10月16日在香港舉行的隆重頒獎典禮，以增進港台兩地得獎人交流互動。</p> <p>【行政院新聞局】</p> <p>1. 電視宣導短片： 透過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及客家等6家電視台公益時段</p>		
--	--	---	--	--

		<p>排播本局策製之「改變明天：尊重智慧財產權篇」(3月4日至4月30日)及託播經濟部策製之「9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活動甄選」(3月1日至3月31日)、「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7月10日至10月9日)及「商標及文創產業保護」(7月20日至10月19日)等宣導短片。</p> <p>2. 公益燈箱：</p> <p>(1)於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刊登經濟部委託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反盜版仿冒篇」之公益燈箱廣告(1月28日至6月30日)。</p> <p>(2)於航空站及車站燈箱刊掛「四大智慧產業—精彩篇」(台北車站7月1日至12月31日)宣導燈片。</p> <p>3. 電影演映場：</p> <p>(1)於全國各電影演映場安排播映本局策製之「改變明天：尊重智慧財產權篇」宣導短片(4月1日至4月30日)。</p> <p>(2)於全國各電影演映場安排播映「台灣創意設計中心—2011世界</p>			
--	--	--	--	--	--

		<p>設計大會在台灣」等宣導短片(7月1日至7月30日)。</p> <p>4. 戲院播映： 補助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辦理電影「艋舺」導演鈕承澤擔綱演出之「反盜版：支持正版篇」政令宣導短片戲院拷貝，並安排於8月份於全國各戲院播出。</p> <p>5. 運用廣播宣導：</p> <p>(1)運用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及正聲廣播公司等15家委製節目電台排播「保護智慧財產權」30秒廣播帶，宣導支持「使用者付費、反盜拷、拒絕盜版」等主題、製播「讓辛苦的創作可以延續快樂」廣播宣導帶。</p> <p>(2)9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於正聲廣播公司等15家分布於全國之委製電台，排播「尊重智慧財產權」30秒廣播帶，計播出 2,288 檔次，宣導轉貼重製他人文章、照片，下載音樂、影片等，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藉由廣播媒體的持續宣導，有效建立民眾尊重</p>			
--	--	--	--	--	--

		<p>智慧財產權之法治觀念。</p> <p>(3) 99年7月16日至8月31日透過200餘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排播「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佑篇、稱讚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30秒廣播帶2支，計播出2,196檔次。</p> <p>(4) 9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於正聲廣播公司排播「尊重智慧財產權」30秒廣播帶，宣導「轉貼重製他人文章、照片，下載音樂、影片等，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計播出915檔次。</p> <p>6. 運用本局75處LED宣導，其內容及期程如下：</p> <p>(1) 【影片著作權】委託製作影片，需取得影片全部的著作財產權，若有同時使用他人音樂亦需取得明確授權，影片在後續做公開播送或傳輸，電視頻道或網路業者亦需取得音樂的授權(3月15日至3月29日)。</p> <p>(2) 宣導「智財融通」訊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中小企業免費</p>			
--	--	---	--	--	--

		<p>「運用智慧財產權資金融通輔導服務」，免費洽詢專線：0800-003-588，歡迎您多加利用！(4月26日至6月15日)</p> <p>(3)【保護台灣品牌】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保障台灣產品免受對岸盜版仿冒、搶註、虛偽產地標示之害(7月22日至8月26日)。</p> <p>(4)【保護台灣專利】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大陸承認台灣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的優先權，避免技術外流與商標惡意搶註，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7月22日至8月26日)。</p> <p>(5)【維護農民權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受理品種權申請，保障農民種苗研發權益；對於農產品產地名稱不法搶註，協助申請撤銷，維護農民權益(7月22日至8月26日)。</p> <p>(6)【智財權】未經音樂與錄音著作權人授權，即使向交換軟體網站繳了會費，只是取得軟體的使用</p>			
--	--	---	--	--	--

		<p>權限，而不是使用他人音樂的權限(8月23日至9月10日)。</p> <p>(7)【引用他人著作】應為著作的部分而非全部，如需使用全部應以取得授權為原則；引用照片、美術著作，除非是為評論、分析該著作，否則應避免；引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及著作人姓名或名稱(99年10月15日至100年1月2日)。</p> <p>7. 刊登雜誌： 為落實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及加強宣導，並教育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安排於世界電影雜誌99年6、7月號封底內連續刊登2期「支持正版，打擊盜版」反盜版宣傳廣告，廣為宣導。</p> <p>8. 辦理活動： (1)於99年第21屆金曲獎頒獎典禮中，呼籲國人拒買盜版音樂產品、拒絕網路音樂非法下載行為。並於金曲音樂週活動中，透過活動主持人說明，讓民眾瞭解智慧財產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p>		
--	--	--	--	--

		<p>識。</p> <p>(2)於獲本局「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及宣傳」補助之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所辦理之系列活動—簽唱會中(9月10日),呼籲民眾購買正版音樂產品。</p>			
	<p>2、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於各大媒體播放,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結合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製作「防止戲院偷拍」30秒宣導短片,並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7月及10月安排於各大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2. 為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2010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並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製作30秒宣導短片於中華電信MOD、靖天電視台及網路媒體播放,呼籲民眾共同保護智慧財產權。</p> <p>3. 將2008及2009年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大專組金獎得獎作品於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建立國人正確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p>積極參與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經濟部智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陳前副局長淑美率團出席 99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本廣島舉行之第 30 次 APEC/IPEG 會議，並提出 2 項簡報(我國專利法修法概況及我國專利申請及發明審查新措施)及 2 份書面資料(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績效及介紹新修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會議期間與日本、美國、澳洲及墨西哥等國進行雙邊會談，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此外，彙整各會員體之簡報資料，提供本局相關單位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參考。 2. 99 年 5 月再次檢視墨西哥之地理標示(GI)問卷，並回復我方意見，另提供我國茂物目標期中檢討資料予貿易局彙辦。 3. 安排本局商標權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仁參加 99 年 6 月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關稅總局) 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p>	<p>經常辦理</p>	

		<p>23 日至 25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之「一城鎮一品牌研討會 (One Village One Brand Seminar)」，在會中簡報「我國農產品著名產地名稱保護-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推動情形」，並在會場展示池上米，展現我國推動該等標章及商標之成果。</p> <p>4. 由黃組長文發率團出席 99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在日本仙台舉行之第 31 次 APEC/IPEG 會議，並提出 2 項簡報(解決 TIPO 專利積案問題及我國商標法修正草案)。會議期間與日本、美國、澳洲、越南等國及香港進行雙邊會談，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此外，彙整各會員體之簡報資料，提供本局相關單位參考。</p> <p>5. 99 年 10 月回復美國有關商標與證明標章及商標異議問卷。</p> <p>6. 99 年 10 月提供資深官員、貿易部長及年度部長會議，本局主政議題進展資料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彙辦。</p>			
--	--	---	--	--	--

		<p>【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補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副局長淑美率團出席於 99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本廣島舉行之 APEC 智慧財產保護專家小組(IPEG)」會議。 2. 本部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乙名同仁出席 99 年 6 月 23 至 25 日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在韓國首爾(Seoul)舉辦之「一城鎮一品牌」(One Village, One Brand)研討會，協助開發中經濟體之農民運用智慧財產權極大化其農產品價值。 3. 本部補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名同仁出席 99 年 9 月 6 至 9 日在日本仙台舉辦之「IPEG 第 31 次會議及研討會」，以強化 APEC 會員體間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合作。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張主任秘書大文、刑事組蘇組長俊宏、第一大隊劉大隊長太強於 99 年 9 月 7 日參加「兩岸三地電影版權保護及執法 			
--	--	--	--	--	--

		<p>經驗交流研討會」，以利共同合作打擊侵害著作權犯罪，促進產官交流及專業知識分享。</p> <p>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劉大隊長太強於99年9月21日受邀參加美國商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午餐會演講，就「大隊簡介」、「查緝成果統計」、「侵權態樣分析」、「查緝策略目標」等向外賓簡報，在座貴賓對該大隊長期致力於查緝盜(仿)品之辛勞，特表示感謝。</p> <p>3.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施副大隊長秀宜於99年9月23日受邀參加海關邊境查緝國際研討會，期能增進國際間各項侵權犯罪情資交流與合作。</p> <p>4.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劉大隊長太強99年10月27日至30日應邀至中國北京，參加由中國版權協會與兩岸商務協調會主辦之「2010 第三次海峽兩岸版權保護研討會」，並發表專題報告，就本大隊組織概況、查緝績效與分析、侵權犯罪模式變遷，因應作為及案</p>		
--	--	--	--	--

		<p>例研討等節，逐一研析及提出建言，獲致與會人士一致好評。</p> <p>【法務部】</p> <p>為強化檢察機關人員對於查緝跨國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專業知能，並提升國際合作經驗，本部於 99 年 9 月 24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國際合作」座談會，邀請具有豐富查緝實務經驗之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官員報告美國查緝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合作經驗，並由另一位同單位之官員及我國具跨國查緝智慧財產權案件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共同擔任與談人，與在場（主任）檢察官就相關查緝經驗與技巧問題進行交流。</p>			
<p>(二)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p>	<p>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中、英文電子報分別於每月 5 日及 15 日，將本局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單位之最新修法、重要措施及智慧財產權執法情形(含重大查緝案件)等資訊即時傳達國內外政府單位、企業、團體及大眾，獲外國駐台機構、我駐外單位及外國權利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p>	<p>經常辦理</p>	

	<p>權的成效。</p>	<p>團體之肯定。</p> <p>2. 為提供外界瞭解專利及商標判決之趨勢，本局中文電子報於3月至5月「法律e教室」單元，特別增列就專利民事、行政訴訟及商標判決之研析，提供外界。因本局已建置專區，可即時提供外界查閱專利及商標民事及行政判決分析，故自6月回復「法律e教室」原商標及專利行政訴訟判決介紹之體例。</p> <p>【行政院新聞局】</p> <p>1. 駐紐約新聞處：</p> <p>(1) 99年2月13日舉行「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年會」，除展出「科技臺灣」國情照片外，現場並陳列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國情資料，供與會人士參閱。</p> <p>(2) 99年3月20日參加紐約州長島亞美文化節活動，除展出「臺灣畫境」國情照片外，並於現場陳列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國情資料，供與會人士參閱。</p> <p>(3) 99年3月26日至31日及4月1日至15日在紐約市立圖書館(New York Public Library)貝查</p>			
--	--------------	---	--	--	--

		<p>斯特分館(Baychester Branch)辦理「台灣采風」系列國情照片及影片展等活動，並在現場陳列我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國情資料，供與會人士參閱。</p> <p>(4) 99年4月16日至30日在康州州議會藝文走廊辦理「臺灣畫境」國情照片展，並在現場陳列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國情資料，供與會人士參閱。</p> <p>(5) 99年5月15日配合紐約州長島Suffolk County 亞裔美文化節活動，在石溪大學(Stony Brook University)展出「臺灣畫境」國情照片外，並在現場陳列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國情資料，供與會人士參閱。</p> <p>(6) 99年6月15日至30日在康州Enfield市圖書館辦理「臺灣畫境」國情照片展，並在現場陳列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國情資料，供與會人士參閱。</p> <p>2. 駐波士頓新聞處：</p> <p>(1) 為增進美國主流社會人士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認識，推動我</p>			
--	--	---	--	--	--

		<p>國參與聯合國周邊組織如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以及加入WHO。拜會「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總主筆 Clayton Jones 「普羅維敦斯紀事報」（The Providence Journal）副社長兼總主筆 Robert Whitcomb、副總主筆 Edward Achorn、編輯部主任 Irving Sheldon、編輯 David Brussat；「波士頓前鋒報」（The Boston Herald）總主筆 Rachelle Cohen；「肯恩信使報」（The Keene Sentinel）發行人 Thomas Ewing、社長兼總主筆 James Rousmaniere、前總主筆 Guy MacMillin（現仍每周撰寫社評）、首頁版編輯 Donna Moxley 等重要媒體人士，說明最新發展情形，請渠等適時為我聲援。</p> <p>(2) 藉拜會本轄波士頓環球報（The Boston Globe）社論主筆 Alan Berger、都會版主編 James Smith；普羅維敦斯紀事報（The Providence Journal）副社長兼總主筆 Robert Whitcomb；自由撰</p>			
--	--	---	--	--	--

		<p>稿人 Don Feder；波特蘭新聞前鋒報（Portland Press Herald）社論版主編 M. D. Harmon；斑谷日報（Bangor Daily News）總編輯 Michael Dowd；聯合領袖報（The Union Leader）總主筆 Andrew Cline；佛州柏林頓自由報（The Burlington Free Press）總主筆 Aki Soga；佛州社區電視台（Vermont Community Access Media）執行長 Rob Chapman；佛州地區科技教育網（Regional Educational Technological Network）執行長 Scott Campitelli、節目部主任 Drew Frazier 等重要媒體人士，說明我國智財權最新發展情形，盼渠等能繼續支持上述議題，適時為我聲援。</p> <p>(3) 為增進美國主流社會人士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認識，本處前往拜會麻州昆西社區電視台（Quincy Access TV）、麻州貝爾蒙社區電視台（Belmont Media Center）、麻州劍橋社區電視台</p>			
--	--	---	--	--	--

		<p>(Cambridge Community TV)、麻州牛頓社區電視台 (Newton Communications Access Center) 等電子媒體，說明我國之最新發展。</p> <p>3. 駐邁阿密新聞處： 99年5月27日在美國「國土安全部」所屬之邁阿密港 Terminal J 舉辦國情照片及資料展，並分發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及季報等國情資料。</p> <p>4. 駐渥太華新聞處：</p> <p>(1) 會同駐加代表處經濟組，利用拜會、餐敘等場合提供我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果資料供參。</p> <p>(2) 配合駐加代表處邀訪加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提供有關我經貿及觀光旅遊資料供應邀貴賓參考。</p> <p>(3) 利用本處主辦台灣電影欣賞活動、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來加訪演、2010年國際扶輪社年會台灣館開幕等場合，於現場陳列我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果資料供來賓索閱。</p> <p>5. 駐韓國新聞處：</p>			
--	--	--	--	--	--

		<p>(1)分別於99年1月26日及28日與「焦點新聞網站」社長文日錫及「新聞與民眾網站」社長呂永茂餐敘，說明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作法與成效，並提供相關資訊，請該媒體引用報導。</p> <p>(2)99年3月25日與「自由專欄作家俱樂部」金首宗、金洪默及金永煥等7人會面，提供相關資訊並籲請伺機引用報導。</p> <p>(3)99年5月3日與韓文版「富比士」(Forbes)月刊社長沈相福及國際部主編李珠、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駐韓特派員崔相焄餐敘，說明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作法與成效，並提供相關資訊並籲請伺機引用報導。</p> <p>(4)99年5月31日與朝鮮日報國際部副主編呂始東、編輯部李世永及產業部記者李吉星等人會面，提供相關資訊並籲請伺機引用報導。</p> <p>(5)99年7月19日宴請韓國言論人協會會長成大錫及公關公司“Communication Korea”會長金</p>			
--	--	--	--	--	--

		<p>敬海，說明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作法與成效，並提供相關資訊並籲請伺機引用報導。</p> <p>(6)99年8月26日宴請韓國地方報社駐首爾支社長協會會員7人，除介紹新任黃健良副代表外，並提供我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及籲請伺機引用報導。</p> <p>6. 駐柏林新聞處： 於「公關新聞網」(OpenPR)及「公關內幕消息網」(PRInside)刊出英文新聞稿2則。</p> <p>7. 駐瓜地馬拉新參處： (1)99年1月29日午宴瓜地馬拉「民主通訊社」資深特派員 Francisco Perez、2月2日午宴「時報晚報」專欄作家兼「自主之聲廣播電台」節目製作主持人 Grecia Aguilera、2月10日午宴「時報晚報」資深專欄作家 Marco Tulio Trejo、2月12日為推動「台灣·畫境」攝影展案舉辦記者說明會(餐敘)及2月22日午宴即將訪台之「展望電視台」新聞部副主任 Eric Salazar 等，說明我國保護智</p>			
--	--	---	--	--	--

		<p>財權成就。</p> <p>(2)99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23日、7月28日相繼宴請「瓜地馬拉中華商會」趙會長國良、瓜地馬拉民主國際通訊社」資深特派 Francisco Javier Pérez、瓜國主流報系「言論報」社長 TelmaAlvarado、副社長 Tito Muralla 及總編輯 Ervin San Juan、瓜國主流媒體「時報晚報」專欄作家、瓜國資深媒體人士 Marco Tulio Trejo Paiz 暨其姪女等積極提供相關資訊相機向瓜國各界人士宣說我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作為與實績，並適時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下載英文資料後，逕譯西班牙文提供與宴之瓜國人士及旅瓜僑胞酌參。</p> <p>(3)99年8月6日午宴瓜國「大眾日報」總編輯 Estuardo Pinto 暨夫人，於其應本局邀請訪台之前，先行介紹有關我國政經等各方面進步情形及我政府就智慧財產權保護所採修法及查核等措施。</p>			
--	--	---	--	--	--

		<p>8. 駐日本新聞處：</p> <p>(1)99年1月20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內「台灣週報」刊登立法院通過「著作權法一部份條文修正法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等新聞稿。</p> <p>(2)99年2月19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內「台灣週報」刊登「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之成果與展望」新聞稿。</p> <p>(3)99年3月18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內「台灣週報」刊登「台灣申請獲得世界專利的比率佔世界第一」新聞稿。</p> <p>(4)99年7月1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台灣週報」刊登我海基會公布之「第5次江陳會談」簽訂ECFA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全文。</p> <p>(5)99年7月27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台灣週報」刊登馬總統對經濟部推動「MIT微笑標章制度」予以肯定新聞稿。</p> <p>(6)99年8月17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台灣週報」欄刊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8月12日公布「2010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新聞稿。</p>			
--	--	---	--	--	--

		<p>(7)99年8月18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台灣週報」欄刊登8月17日立法院通過ECFA相關法案。</p> <p>(8)99年8月23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台灣週報」欄刊登8月17日立法院通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關法案。</p> <p>(9)99年11月18日於該處所屬網站「台灣週報」刊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佈自99年11月22日起，兩岸開始受理「優先權主張」申辦手續。</p> <p>8. 駐華府新聞處：</p> <p>(1)99年11月4日與美國「全國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舉辦「大使館之夜」活動，邀請Bloomberg、AFP、Dow Jones等主流媒體記者29人出席，駐美代表處袁健生大使發表專題演講，提及我國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做之各項措施。</p> <p>(2)99年12月23日，約敘日本「時事通訊社」駐華府分社主任Yoshiki Kishida，介紹我國情資料，同時提供我國保護智慧財產</p>			
--	--	--	--	--	--

<p>(三)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p>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 會員體代表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權資料供參。</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公開採購、智慧財產及雙邊貿易關係司」司長 Ms. Ewa SYNOWIEC 於 99 年 3 月 24 日拜會智慧局，就我國專利修法、我國新近通過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地理標示、多樣性公約(CBD)、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等議題 廣泛交換意見。</p> <p>2. 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 Mr. Alberto Casado Cervino 於 99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訪台，出席 3 月 25 日下午假智慧局召開之「第 1 屆台西智慧財產權會議」，探討兩國未來在擴大商標及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合作，以落實我國與西班牙於 97 年簽署之「台西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p> <p>3. 緣於 98 年 11 月在台北舉行之第 21 次台歐盟年度諮商會議，台歐雙方均表示未來在地理標示議題上應可發展更多合作機會，初期可朝雙方相關業者相互進行經驗之交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	--	---	--------------------------------	-------------	--

		<p>及學習方面著手。本局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假台東縣舉辦「台歐盟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制度學習之旅」，歐盟官員、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及歐盟駐台機構代表等共 35 人參加，促進台歐盟在地理標示相關議題及觀光與產業之交流。</p> <p>4.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共同主辦「2010 年台歐盟新式樣專利研討會」，計有奧地利、荷蘭、義大利、丹麥、捷克及蘇格蘭等歐盟會員國駐台機構代表、歐洲商務協會及我國產官學研界等 200 餘人參加；現場並展示台灣及歐盟創意設計作品約 30 件，供與會人士鑑賞。</p> <p>【經濟部貿易局】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p>	<p>【經濟部智慧局】 1. 協助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派員於 99 年 3 月 3</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日至5日至日本東京、大阪講述我國專責警察執行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概況，並與日方相關人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2. 本局於99年6月派遣1名人員赴赴英國愛丁堡參加「專利積案學術研習課程」。</p> <p>【經濟部貿易局】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新聞局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台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經濟部智慧局】 99年3月25日，西班牙專利局(SPTO)局長 Mr. Alberto Casado Cervino，由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組長允中等人陪同參訪問保智大隊。西班牙專利局(SPTO)局長特就第一屆台、西智慧財產權合作會議訪台行程，至保智大隊訪問，期能瞭解保智大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勤(業)務措施，更就保智大隊法制化建制經驗、查緝侵權策略執行、跨境打擊侵權犯罪等議題與交換意見，雙方更期許未來能有更多合作與交流聯繫。</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新聞局</p>	<p>經常辦理</p>	

		<p>【行政院新聞局】 查 99 年全年經濟部並未通知本局，邀請國外媒體駐台記者，配合該部之相關活動辦理參訪。</p>			
<p>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p>					
<p>實施要領</p>	<p>具體執行措施</p>	<p>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p>	<p>主(協)辦機關</p>	<p>辦理期程</p>	<p>管考意見</p>
<p>(一)積極輔導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管理，建立核心競爭力，維護企業形象。</p>	<p>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p>	<p>【經濟部工業局】 1. 運用線上自行檢視系統，吸引 205 家企業主動上線評量其智慧財產管理現況。 2. 完成診斷輔導 20 家企業，瞭解其管理智財之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 3. 協助 145 家企業及機構盤點及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並推動 6 家單一企業及 2 個產業群組為示範案例，分享導入過程之經驗及效益。</p> <p>【經濟部中企處】 1. 本處 99 年度推動「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增進智慧財產管理知能，擇優選取 10 家</p>	<p>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經常辦理</p>	

		<p>廠商，並進行為期 6 個月長期輔導，以客製化協助建立適合該企業文化、產業特性及產品屬性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2. 前揭 10 家廠商為：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鴻基生醫科技有限公司、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領航數位國際(股)公司、諾邦科技(股)公司、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先樂音響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公司、貫閱開發生技(股)公司、殷聖工程有限公司。</p>			
(二)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1、舉辦發明及創意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	<p>【經濟部智慧局】</p> <p>為鼓勵國人研究、創新與發明，持續舉辦 99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99 年共 197 件作品參選，經評選委員會公正評選，計選出貢獻獎 6 件、發明獎 24 件(6 金、18 銀)、創作獎 25 件(6 金、19 銀)，並發給總額達新台幣 1340 萬元獎助金。此外，為表揚得獎人，本部技術處與本局共同主辦「99 年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成果聯合頒獎典禮」於 9 月 8 日盛大舉行，並邀請行政院 吳院長及本部施</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部長親臨致詞及頒獎。另為促進交易商機，於「2010 台北國際發明技技術交易展」設置專區同步展出得獎作品，現場參觀人潮踴躍，達到鼓勵創新發明目標。</p>			
	<p>2、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p>	<p>【經濟部智慧局】 1. 為展示我國在專利發明上的實力及技術交易的成果，並讓台灣的研發產品能夠推展到國際市場，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 5 大部會共同舉辦「2010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 9 月 30 日下午隆重開幕為期 4 天。今年展覽重點分為「智慧生活」、「生醫保健」及「綠色節能」等 3 大主題，共有來自海內、外 21 個國家(地區)，630 家廠商及機構參展，展出 2,000 多項作品及技術。由於本次展覽展出作品及技術非常豐富，共吸引近 97,728 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來觀展，觀展人數較 2009 年成長 15%，參展國家數、參展廠商數及觀展人數均創下歷年新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p>	<p>經常辦理</p>	

		<p>2. 另為鼓勵傑出發明作品，本局於發明競賽區舉行發明競賽活動，共計 18 個國家、962 件作品參加競賽，國家數成長 50%，報名件數成長 38%，為 6 年來之最。競賽結果計甄選出 136 件金牌、137 件銀牌及 183 件銅牌，共 456 件得獎作品，並於 10 月 2 日下午舉行隆重頒獎典禮，以表揚所有得獎人。而在技術交易區部分，亦同步舉辦 8 場次「技術商談會」、2 場次「國際研討會」。依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回報資料統計，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可達新台幣 42 億元，顯示本展已成為亞洲地區重要展覽及技術交易平台。</p> <p>【經濟部工業局】</p> <p>2010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業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完畢，其中技術交易展區參展成果如下：</p> <p>1. 本年度展覽以「智慧生活」、「生醫保健」、「綠色節能」為主題，總計 25 單位參展，使用 322 個攤位，展</p>		
--	--	--	--	--

		<p>示 1,125 項次可交易技術，促成洽商機機會約 2,317 案次，吸引 97,728 參觀人次。</p> <p>2. 本年度邀請美、英、匈牙利、日、韓、馬來西亞、印度等 7 國近 20 家著名產學研機構及技術交易機構參展，今年參展廠商擴及馬來西亞與印度，拓展本展國際知名度。</p> <p>3. 展期辦理 10 場簽約造勢活動，簽約金額超過 3,000 萬元。</p> <p>4. 本年度規劃辦理技術商談會 64 場次，發表 115 項技術，以及辦理研討會 20 場次，其中國際型研討會 12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高達 1,646 人。</p>			
(三)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辦研討會、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擴大專利上傳作業，由產學研各界、國內外發明展得獎專利及智慧財產局提供之專利，共計徵求 3,017 項專利，其中國內外發明獎得獎專利計 237 件，並進行專家諮詢訪視輔導服務。</p> <p>2. 完成「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建</p>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置，並籌組 104 位顧問專家提供輔導服務，完成 355 案次諮詢訪視服務。</p> <p>3. 連結 14 家技術服務業者及 3 家財團法人進行專利評估作業，總計完成 334 件專利之加值。</p> <p>4. 完成 13 場商談會、2 場全國專利讓授活動、75 場 1 對 1 媒合商談會，促成媒合交易及智權新商品開發計 162 案。</p> <p>5. 完成協助智財商品化營業計畫書及驗證服務合計 93 案。</p> <p>6. 舉辦國際移轉經驗分享研討會 2 場次，邀請美國、印度、英國、馬來西亞、日本、匈牙利等多國技術移轉單位出席參與分享，促進國內技轉經驗交流。</p> <p>7. 經濟部「企業輔導網」新增「發明專利產業化專區」，以單一服務窗口方式，提供國科會、農委會及經濟部各局處推動智慧財產創造、保護管理及流通交易之推動措施及輔導計畫相關資訊。</p>			
--	--	---	--	--	--

		<p>【經濟部中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 99 年度「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於 5 月 11 日與南台科技大學簽訂「專利授權產學合作備忘錄」，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大專院校專利權；5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假科技大樓辦理智慧財產權系列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知名智財專家學者共同研討，並分享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實務經驗，藉以加強中小企業於智慧財產權方面之瞭解及應用。 2. 另於 8 月 10 日及 8 月 26 日假工研院舉辦兩梯次「客製化智財專利分析課程」，共有 10 家企業 20 多位業界人士參與，課程邀請專利分析顧問群指導中小企業進行專利檢索、專利地圖之製作，並協助擬訂未來研發方向，有效解決中小企業取得產品專利技術之問題。 3. 為提供中小企業對智慧財產相關之即時性諮詢服務，自 99 年 4 月起建置「中小企業智財諮詢中心」(0800-868178)，截至 12 月止已 			
--	--	--	--	--	--

		<p>受理 104 件企業諮詢，網站瀏覽人數計 39895 人次；並編印智財 QA 手冊及成果專刊供中小企業參考運用。</p> <p>4. 受理 52 家中小企業智財融資診斷輔導服務，協助 2 家獲得融資保證 2,000 萬元。</p> <p>5. 辦理智財融資及資金媒合網絡平台相關諮詢服務 720 家次。</p> <p>6. 辦理智財融資廣宣說明會、研討會、成功案例觀摩會及資金媒合商談會，合計 14 場，共 508 人次參加。</p> <p>7. 編印「智財融資要領」3,000 本、「智財融資案例集」500 本。</p>			
(四)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提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創品牌貸款要點」及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系統。	<p>【經濟部貿易局】</p> <p>1.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案：本局持續推動中。</p> <p>2. 協助企業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99 年度計輔導美吾華、杏輝、廣達香及冠軍瓷磚等 50 家廠商。</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2、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升企業國際競爭	<p>【經濟部智慧局】</p> <p>蒐集各國對商標註冊保護之最新動態及相關訊息，除刊登於智慧權月</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能力。	刊，並轉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ews/NewsList.aspx ，以加強國人對各國商標註冊保護之了解與認識。			
	3、加強對廠商宣導海外參展應注意事項，避免侵權情事發生。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五)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行政院原民會】 1. 本會於本(99)年3月辦理「99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勞務採購公開招標作業，5月完成議價簽約。 2. 99年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設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章。 (2) 分區召開(北、中、南、東區)共4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說明會。 (3) 舉辦3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4) 編修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共4項子法草案。 (5) 規劃設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	行政院原民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等相關流程及表格。</p> <p>3. 其中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草案，經國立清華大學協助編修共 4 項子法草案，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4 項子法草案如下：</p> <p>(1) 選任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智慧創作代表人辦法草案。</p> <p>(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辦法草案。</p> <p>(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認定標準草案。</p> <p>(4)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收支、保存及運用辦法草案。</p>			
--	--	--	--	--	--